成都华气厚普机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成都华气厚普机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厚普股份”或“发行人”）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2014年修订）（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暂行规定》（2014年修订）等法规、中国证券业协会（以下简称“协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范》（2014年修订）（以下简称“《业务规范》”）、《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配售细则》（以下简称“《配售细则》”）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备案管理细则》（以下简称“《备案管理细则》”）等相关规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股）。本次初步询价和网下发行均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结算平台进行。请网下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关于网下发行电子化的详细内容，请查阅深交所网站（www.szse.cn）公布的《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2014年修订）。

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或“保荐人（主承销商）”）郑重提示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审慎参与本次新股发行。本次发行在网下投资者条件、回拨机制、定价机制、配售原则等方面均有重大变化，请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和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的《成都华气厚普机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估值及投资风险提示

1、发行人自成立以来，一直专业从事天然气汽车加气站设备及信息化集成监管系统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和服务，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发行人所处行业为C35类“专用设备制造业”。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已经发布了行业平均市盈率，请投资者决策时参考。本次发行价格54.01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14年摊薄后市盈率为21.85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核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14年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的总股数计算），低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2015年5月29日（T-3日）专用设备制造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97.11倍。新股投资具有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需要充分了解证券市场的风险，仔细研读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风险，审慎参与本次新股发行。

2、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经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公开发行股份总数为1,780万股，其中：发行新股数量1,480万股，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下称老股转让）数量300万股。按本次发行价格54.01元/股、发行人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为79,934.80万元，扣除发行人承担的发行费用8,216.33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71,718.47万元。按照老股转让300万股、54.01元/股的发行价格计算，本次发行中老股转让所得资金总额为16,203.00万元，老股东承担的承销费约1,260.67万元，老股转让所得资金净额预计为14,942.33万元。特别提醒投资者关注：发行人将不会获得老股转让所得资金。

3、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如果运用不当或短期内业务不能同步增长，将对发行人的盈利水平造成不利影响或存在发行人净资产收益率出现较大幅度下降的风险，由此造成发行人估值水平下调、股价下跌、从而给投资者带来投资损失的风险。

重要提示

1、成都华气厚普机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1,88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证监会证监许可[2015] 967号文核准。本次发行的股票拟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

2、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本次网下发行由保荐人（主承销商）负责组织，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实施；网上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本次发行股票申购简称为“厚普股份”，申购代码为“300471”，该申购简称及申购代码同时适用于本次发行网下申购与网上申购。

3、发行人根据发行价格和募投项目所需资金量，确定本次共公开发行1,780万股，其中新股发行1,480万股，老股转让300万股（即本次公开发行中设定12个月锁定期的股票数量为300万股）。本次发行回拨前网下发行占本次发行数量的60.11%，即1,070万股；网上发行数量占本次发行总股数的39.89%，即710万股。

4、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工作已于2015年5月29日（T-3日）完成。保荐人（主承销商）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共收到48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100家配售对象的初步询价报价信息，申购总量为102,390万股（其中自愿锁定12个月的申购量为35,190万股），整体申购倍数为90.61倍。发行人和国金证券根据网下投资者的报价情况，按照公告的定价方式和程序，经过协商一致决定，首先将54.86元/股以上的配售对象报价剔除；对于报价同为54.86元/股的，则将拟申购数量少于1130万股的配售对象报价剔除，对于报价同为54.86元/股的，拟申购数量同为1130万股的，则将申购时间晚于2015-05-28 09:37:34.760（含）的配售对象报价全部剔除，共计剔除的申购量为10,270万股，占本次初步询价申购总量的10.03%。被剔除的配售对象共10个，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申购。被剔除的配售对象名单详见附表中备注为“剔除报价”的配售对象。

5、保荐人（主承销商）和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已对本次发行参与网下询价的投资者及其配售对象是否存在禁止性情形进行核查，并对网下投资者涉及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的情况进行了核查。

6、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的剩余报价及申购情况，综合考虑了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可比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54.01元/股。此发行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17.31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核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14年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的总股数计算）；

（2）21.85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核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14年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的总股数计算）。

7、剔除报价后，初步询价中报价不低于本次发行价格的报价为有效报价，根据已公告的有效报价投资者的确定规则，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确定本次有效报价投资者数量为20家（49个配售对象），有效申购数量之和为45,150万股（其中自愿锁定12个月的申购量为10,410万股），按照网下初始发行1,070万股计算，对应的有效申购倍数为42.20倍。

8、若本次发行成功，发行人新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79,934.80万元，净额为71,718.47万元，募集资金的使用安排等相关情况已于2015年5月26日（T-6日）在《成都华气厚普机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中进行了披露。招股意向书全文可在中国证监会五家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中证网，网址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www.secutimes.com；中国资本证券网，网址www.ccstock.cn）以及发行人网站（www.hqhop.com）查询。

9、本次发行的网下、网上申购日为T日（2015年6月3日，周三），投资者只能选择网下发行或者网上发行一种方式进行申购。参与初步询价的网下投资者将不能参与网上发行。若网下投资者同时参与网下发行和网上发行的，网上发行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

10、网下发行重要事项：

（1）在初步询价期间提交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方可参与网下申购。上述可参与网下申购的有效报价投资者的申购数量应为初步询价中的有效报价对应的申购数量（如因发行规模调整导致其有效申购量高于本次发行公告确定的网下初始发行数量时，则应按本发行公告确定的网下初始发行数量参与申购），有效报价对象均可参与本次网下申购，并应按附件一名单里的可申购数量参与网下申购，同时按照确定的发行价格与可申购数量的乘积全额缴纳申购款。

（2）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应于2015年6月3日（T日，周三）9:30至15:00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录入申购单信息。

（3）申购款有效到账时间为2015年6月3日（T日，周三）8:30~15:00。请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注意资金在途时间。

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应及时、足额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网下发行资金专户划付申购资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银行账户信息表附后（或登录http://www.chinaclear.cn-法律规则-业务规则-清算与交收-深圳市场”查询）。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应在划款备注栏注明该笔申购资金信息，备注格式为：“B001999906WXFX300471”。

（4）参与网下申购投资者划出申购资金的账户与在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登记备案的资金账户不一致、申购资金不足或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到账的，其新股申购全部无效。请有效报价投资者务必确保自身的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的登记备案信息无异常情况。

（5）不同参与网下申购投资者共用银行账户时，应于发出申购资金划付指令后与托管银行有效确认，督促托管银行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供实际划拨资金的参与网下申购投资者名单。若申购资金不足或未在规定时间内到账，没有包括在名单中的参与网下申购投资者的申购无效；若托管银行未能及时提供名单，且申购资金不足或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到账，则共用银行账户的参与网下申购投资者的申购全部无效。参与网下申购投资者在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登记备案的银行账户为其网下配售申购余款退款的指定收款账户。

（6）在划拨申购资金当日，投资者可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查询资金到账情况。共用备案账户的投资者若无法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查询资金到账情况，应及时与托管银行确认。因投资者未能按照上述规定确认申购资金足额到账所致后果由参与网下申购投资者自负。

（7）保荐人（主承销商）按照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供的实际划拨资金有效报价投资者名单确认最终有效申购，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及时足额缴纳申购资金的，发行人及保荐人（主承销商）将视其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按露违约情况，并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协会备案。

（8）若本次网下有效申购总量大于本次网下发行数量，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根据《成都华气厚普机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所确定的配售原则进行配售。2015年6月5日（T+2日，周五），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刊登《成都华气厚普机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配售结果公告》，披露本次网下发行的配售结果。

（9）网下投资者参与本次网下申购获配的股票包括两种锁定期安排：无锁定和自愿锁定12个月，锁定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11、网上发行重要事项：

（1）本次网上发行时间为2015年6月3日（T日）9:15~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并采用按市值申购的方式公开发行股票。

（2）网上申购时间前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并根据相关规定已开通创业板交易、且在2015年6月1日（含，T-2日）前20个交易日日均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票一定市值的投资者均可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申购本次网上发行的股票（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所有参与本次网下报价、申购、配售的投资者均不得再参与网上申购。

根据投资者持有的市值确定其网上可申购额度，持有市值1万元以上（含1万元）的投资者才能参与新股申购，每5,000元市值可申购一个申购单位，不足5,000元的部分不计入申购额度。

投资者证券账户市值的计算方法详见《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按市值申购实施办法》。

（3）参与本次网上申购的单一证券账户申购委托不少于500股，超过500股的必须是500股的整数倍，但最高申购量不得超过本次网上初始发行股数的千分之一，即最高申购量不得超过7,000股。

（4）网上申购温馨提示：

投资者在进行申购委托前需足额缴款，投资者申购量超过其持有市值对应的网上可申购额度部分为无效申购；对于申购量超过保荐人（主承销商）确定的申购上限7,000股的新股申购，深交所交易系统将视为无效予以自动撤销，不予确认；对于申购量超过按市值计算的网上可申购额度，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将对超过部分作无效处理；

投资者参与网上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购，只能使用一个有市值的证券账户。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证券账户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以该投资者第一笔有市值的证券账户的申购为有效申购，对其余申购作无效处理；

每只新股发行，每一证券账户只能申购一次。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以深交所交易系统确认的该投资者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均为无效申购；

网上申购的具体情况请参见本公告“四、网上发行”。

12、本公告仅对股票发行事宜扼要说明，不构成投资建议。请投资者仔细阅读登载于中国证监会五家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中证网，网址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www.secutimes.com；中国资本证券网，网址www.ccstock.cn）和发行人网站（www.hqhop.com）上的本次发行的招股意向书全文及相关资料。

13、本次发行股票的上市事宜将另行公告。有关本次发行的其他事宜，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在本公告中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厚普股份	指成都华气厚普机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国金证券	指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	指成都华气厚普机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1,78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之行为
网上发行	指本次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按市值申购方式定价初始发行71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之行为（若启动回拨机制，网上发行数量为回拨后的网上实际发行数量）
网下发行	指本次发行中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向有效报价投资者根据确定的价格初始发行1,07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之行为（若启动回拨机制，网下发行数量为回拨后的网下实际发行数量）
投资者	指持有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及其管理的自营业务或证券投资产品、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网下投资者	指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规定，且符合保荐人（主承销商）设定的参与网下询价投资者标准的投资者
剔除报价	指网下投资者报价后，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按照已公告的定价方式和程序剔除报价，剔除的申购量不低于申购总量的10%
有效报价和有效报价投资者	有效报价，是指网下投资者所申报价格不低于保荐人（主承销商）和发行人确定的发行价格，且符合保荐人（主承销商）和发行人事先确定且公告的其他条件的报价。有效报价投资者指提供有效报价的投资者。
有效报价数量	指有效报价所对应的可参与网下申购的数量
有效申购	指符合本公告中的有关规定的申购，包括但不限于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购价格与发行价格一致、申购数量符合有关规定、及时足额缴付申购资金等的申购
网下发行资金专户	指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在结算银行开立的网下发行银行资金账户
T日	指2015年6月3日，为本次发行网下、网上申购日
元	指人民币元

一、初步询价结果及定价依据

（一）初步询价情况

2015年5月28日（T-4日，周四）至2015年5月29日（T-3日，周五）为本次初步询价期间。截至2015年5月29日（T-3日下午15:00，主承销商通过深交所电子平台系统收到48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100个配售对象的初步询价报价信息，报价区间为50.58-54.87元/股，申报总量为102,390万股，对应的申购倍数为90.61倍，全部报价明细表请见附件一。

网下投资者全部报价的中位数是54.01元/股，加权平均数是54.08元/股，公募基金报价的中位数是54.02元/股，加权平均数是54.09元/股。经保荐人（主承销商）和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核查，截至本公告刊登日，本次发行参与网下询价的投资者及其配售对象均符合已公告的网下询价投资条件，参与本次询价的网下投资者中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的，其基金管理人已按要求完成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规定的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其管理的基金产品已通过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系统完成备案手续。若在配售前有进一步资料显示投资者或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存在不符合初步询价公告要求的情形，投资者应按要求进行相应的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公司章程等工商登记资料、安排实际控制人访谈、如实提供相关自然人主要社会关系名单、配合其他关联关系调查等），如网下投资者拒绝配合核查或其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在禁止性情形的，或经核查不符合配售资格的，主承销商有权拒绝向其配售。

（二）剔除报价情况

投资者初步确定后，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按照以下原则对报价进行排序：

A、按照申报价格由高至低排序；

B、申报价格相同的，按照申购数量由少至多排序；

C、申报价格及申报数量均相同的，按照在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提交的时间由后到先排列；

D、申报价格、申报数量和申报时间均相同的，按照配售对象在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中的编码降序排列。

排序后，剔除拟申购总量中报价最高的部分。同等价位上，按照上述排序，排序靠前的优先剔除。

发行人和国金证券根据网下投资者的报价情况，按照公告的定价方式和程序，经过协商一致决定，首先将54.86元/股以上的配售对象报价剔除；对于报价同为54.86元/股的，则将拟申购数量少于1130万股的配售对象报价剔除，对于报价同为54.86元/股的，拟申购数量同为1130万股的，则将申购时间晚于2015-05-28 09:37:34.760（含）的配售对象报价全部剔除，共计剔除的申购量为10,270万股，占本次初步询价申购总量的10.03%。被剔除的配售对象共10个，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申购。被剔除的配售对象名单详见附表中备注为“剔除报价”的配售对象。

剔除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是54.01元/股，加权平均数是53.99元/股，公募基金报价的中位数是54.02元/股，加权平均数是54.09元/股。

（三）发行价格确定

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工作已于2015年5月29日（T-3日）完成。发行人和国金证券根据网下投资者的报价情况，并综合参考公司基本面、可比上市公司和市场环境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54.01元/股。此发行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17.31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核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14年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的总股数计算）；

（2）21.85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核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14年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的总股数计算）。

（四）与行业市盈率比较

发行人自成立以来，一直专业从事天然气汽车加气站设备及信息化集成监管系统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和服务，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发行人所处行业为C35类“专用设备制造业”。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已经发布了行业平均市盈率，请投资者决策时参考。

本次发行价格54.01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14年摊薄后市盈率为21.85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核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14年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的总股数计算），低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2015年5月29日（T-3日）专用设备制造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97.11倍。

（五）有效报价和有效报价投资者

剔除报价后，初步询价中报价不低于本次发行价格的报价为有效报价，根据已公告的有效报价投资者的确定规则，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确定本次有效报价投资者数量为20家，有效申购数量总和为45,150万股，对应的有效申购倍数为42.20倍。初步询价中报价低于本次发行价格的共41个报价，被确认为无效报价。提供有效报价的投资者方可参与网下申购，有效报价投资者应按其有效申购数量参与网下申购。有效报价投资者名单及有效申购数量请见附件一：全部报价明细表（含剔除报价、有效报价及无效报价投资者名单）。

二、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股票种类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二）发行数量和发行结构

本次发行股数的确定根据《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所确定的老股转让原则确定，本次发行、新股发行和老股转让的股数分别如下：

本次发行股份总数：1,78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其中，新股发行股数：1,48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老股转让股数：3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占公司发行后股份总数的25%。

（三）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54.01元/股。此发行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17.31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核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14年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的总股数计算）；

（2）21.85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核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14年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的总股数计算）。

（四）预计募集资金

按本次发行价格54.01元/股、发行人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为79,934.80万元，扣除发行人承担的发行费用8,216.33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71,718.47万元。按照老股转让300万股、54.01元/股的发行价格计算，本次发行中老股转让所得资金总额为16,203.00万元，老股东承担的承销费约1,260.67万元，老股转让所得资金净额预计为14,942.33万元。发行人将不会获得老股转让部分所得资金。

（五）老股转让情况

本次转让老股数量为300万股。公司股东江涛、德同银科、唐新潮、林学勤持有的公司股份均已满三十六个月，其分别持有公司股份2,535.50万股、800万股、798万股及472.50万股，预计在本次发行中分别公开发售股份不超过150万股、25万股、50万股及75万股。

本次公开发售股份后公司股权结构未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生产经营产生影响。公司将不会获得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所得资金。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承销费由发行人和公开发售股份的股东按照各自公开发行或发售股份数量占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比例进行分摊。本次发行的保荐费、审计费、律师费等其他发行费用由发行人承担。

（六）本次发行的重要日期安排

日期	发行安排
T-6日 2015年5月26日（周二）	刊登《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创业板上市提示公告》等文件
T-5日 2015年5月27日（周三）	网下投资者在协会完成备案（截止时间12:00） 网下投资者提交询价资格认证材料（截止时间12:00）
T-4日 2015年5月28日（周四）	初步询价开始日（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9:30-15:00）
T-3日 2015年5月29日（周五）	初步询价截止日（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9:30-15:00）
T-2日 2015年6月1日（周一）	确定发行价格及可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名单 刊登《网上路演公告》
T-1日 2015年6月2日（周二）	刊登《发行公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网上路演
T日 2015年6月3日（周三）	网下发行申购缴款日（申购时间9:30-15:00；缴款时间8:30-15:00） 网上发行申购缴款日（9:15-11:30，13:00-15:00） 确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 网下申购资金验资
T+1日 2015年6月4日（周四）	网上申购资金验资 网下配售
T+2日 2015年6月5日（周五）	刊登《网下发行配售结果公告》、《网上定价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网下申购资金解冻 网上发行摇号抽签
T+3日 2015年6月8日（周一）	刊登《网上定价发行摇号中签结果公告》 网上申购资金解冻

注：1、T日为发行日。上述日期为工作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本次发行日程。

2、如因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系统故障或非可控因素导致投资者无法正常使用其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初步询价或网下申购工作，请投资者及时与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

3、如初步询价后拟定的发行价格对应的市盈率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二级市场平均市盈率，保荐人（主承销商）和发行人将在网上申购前三周内连续发布投资风险特别公告，每周至少发布一次。网上、网下申购时间相应推迟三周，具体安排将另行公告。

（七）拟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

三、网下发行

（一）参与对象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确定本次有效报价投资者数量为20家，有效配售对象为49个，有效申购数量总和为45,150万股，对应的有效申购倍数为42.20倍。有效报价投资者名单及有效申购数量请见附件一：全部报价明细表（含剔除报价、有效报价及无效报价投资者名单）。

（二）网下申购

1、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应于2015年6月3日（T日，周三）9:30至15:00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录入申购单信息。

2、申购款有效到账时间为2015年6月3日（T日，周三）8:30~15:00。提供有效报价的投资者必须足额、及时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网下发行资金专户划付申购资金。请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注意资金在途时间。

可参与网下申购的有效报价投资者的申购数量应为初步询价中的有效报价对应的申购数量（如因发行规模调整导致其有效申购量高于本发行公告确定的网下初始发行数量时，则应按本发行公告确定的网下初始发行数量参与申购），有效报价对象均可参与本次网下申购，并应按附件一名单里的可申购数量参与网下申购，同时按照确定的发行价格与可申购数量的乘积全额缴纳申购款。

3、2015年6月3日（T日，周三），有效报价投资者应当从在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备案的银行账户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在结算银行开立的网下发行银行账户足额划付申购资金，申购资金应当于T日15:00前到账。

4、参与网下申购投资者应使用在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备案的银行账户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在结算银行开立的网下发行银行账户划付申购资金，并应当保证在最终资金划付时点有足额资金用于新股申购。参与网下申购投资者向网下发行银行账户划付申购资金应于同一银行系统内划付，不得跨行划付。

5、投资者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一旦提交申购，即被视为向保荐人（主承销商）发出正式申购要约，具有法律效力。

6、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应在划款备注栏注明该笔申购资金信息，备注格式为：“B001999906WXFX300471”。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银行账户信息表如下：

开户行	开户名称	银行账号
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000023029200403170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4201501100059868686
中国农业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1000500040018839
中国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777057923359
招商银行深纺大厦支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755914224110802
交通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43066285018150041840
中信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7441010191900000157
兴业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337010100100219872
中国光大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38910188000097242
中国民生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1801014040001546
华夏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5302000018433000002 55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79170153700000013
广发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10208259401000028
平安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0012400011735
渣打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00000050151020906 4
上海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003929030301057738
汇丰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622296531012
花旗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1751696821
北京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00392518000123500002910

注：以上账户信息可登录“http://www.chinaclear.cn-业务规则-清算与交收-深圳市场”查询，如有变化请以该网站上信息为准。

7、若出现以下情形，该有效报价投资者的网下申购无效：

（1）有效报价投资者划出申购资金的账户与在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登记备案的资金账户不一致、申购资金不足或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到账的，其新股申购全部无效；

（2）多只新股同日发行时，有效报价投资者出现前述情形的，其全部新股申购无效；

（3）不同有效报价投资者共用银行账户的，由托管银行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供实际划拨资金的有效报价投资者名单，若申购资金不足或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到账，没有包括在名单中的有效报价投资者的新股申购无效；若托管银行未能及时提供名单，且申购资金不足或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到账，则共用银行账户的有效报价投资者的新股申购全部无效。

（三）网下配售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根据老股转让数量和承诺12个月锁定期网下投资者网下申购情况，确定设定12个月限售期的股票数量，完成回拨后（若有），确定网下无限售期股票发行数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按时完成网下申购并及时足额缴纳申购资金的有效报价投资者（以下简称“有效申购投资者”）方可参与本次网下配售。

1、对承诺12个月锁定期网下投资者配售

主承销商确定设定12个月限售期的股票数量时应使其不大于承诺12个月锁定期网下投资者有效申购总量，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通过对有效申购投资者进行分类同比例配售。

（1）投资者分类：

X类：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和社保基金投资管理人管理的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其配售比例为x；

Y类：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企业年金”）和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其配售比例为y；

Z类：除X、Y类外的投资者，其配售比例为z。

（2）初步配售规则

安排不低于设定12个月限售期的股票数量的40%优先向X类投资者进行配售，并安排不低于设定12个月限售期的股票数量的10%优先向Y类投资者进行配售。如无法满足X类投资者配售比例不低于Y类投资者的配售比例，将适当降低Y类投资者的配售数量。上述比例根据申购情况进行适时调整，以确保$x \geqslant y \geqslant z$。

如X类、Y类投资者的有效申购不足安排数量的，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可以向Z类投资者配售剩余部分。

2、对无锁定期投资者配售

如果网下无锁定期投资者有效申购总量大于本次网下发行数量，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通过对有效申购投资者进行分类同比例配售。

（1）投资者分类：

A类：公募基金和社保基金，其配售比例为a；

B类：企业年金和保险资金，其配售比例为b；

C类：除A、B类外的投资者，其配售比例为c。

（2）初步配售规则

安排不低于40%优先向A类投资者进行配售，并安排不低于10%优先向B类投资者进行配售。如无法满足A类投资者配售比例不低于B类投资者的配售比例，将适当降低B类投资者的配售数量。上述比例根据申购情况进行适时调整，以确保$a \geqslant b \geqslant c$。

如A类、B类投资者的有效申购不足安排数量的，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可以向C类投资者配售剩余部分。

3、调整并确定最终配售结果

（1）调整原则：

优先满足X类和A类投资者获配售股数总和应当不低于本次网下发行股票数量的40%，按先X类后A类优先顺序调整X类和A类的网下合计获配占比，使其获配量不低于网下发行总量的40%。X类和A类有效申购不足网下发行股票数量的40%，可以向其他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进行配售。

安排不低于本次网下发行股票数量的10%优先向Y类和B类投资者进行配售。按先Y类后B类优先顺序调整Y类和B类的网下合计获配占比，使其获配量不低于网下发行总量的10%。Y类和B类有效申购不足网下发行股票数量10%的，可以向其他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进行配售。

经过上述调整后，应当符合X类和A类投资者的配售比例≥Y类和B类投资者的配售比例≥Z类和C类投资者的配售比例。如无法满足前述配售比例，将适当降低Y类和B类投资者的配售数量。

如初步配售后已满足以上要求，则不做调整。

4、配售数量的取整和零股的分配

在实施配售过程中，每个投资者的获配数量取整后精确到1股，产生的零股统一分配给X、A类中申购数量最大的投资者；若投资者中没有X、A类，则产生的零股统一分配给Y、B类中申购数量最大的投资者；若投资者中没有Y、B类，则产生的零股统一分配给Z、C类中申购数量最大的投资者。当申购数量相同时，由主承销商指定一位投资者获配零股。

5、如果网下有效申购总量等于本次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按照投资者的实际申购数量直接进行配售。

6、如按上述原则配售后，发行人股权结构不符合交易所规定的上市条件或者投资者的持股情况不满足相关法律法规及主管部门的规定，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按有关规定调整投资者的获配数量。

7、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于2015年6月5日（T+2日）刊登《成都华气厚普机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配售结果公告》，披露本次网下发行的配售结果。上述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已向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送达获配通知。

（四）多余款项退回

根据《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的规定，参与网下申购投资者在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登记备案的银行账户为其网下配售申购余额退款的指定收款账户。

2015年6月5日（T+2日，周五）9:00前，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扣收新股认购款项，并发出付款指令，要求结算银行将剩余款项退至配售对象登记备案的收款银行账户。

（五）其它重要事项

（1）验资：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将于2015年6月3日（T日，周三）对网下申购资金的到账情况进行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

（2）律师见证：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将对本次网下发行过程进行见证，并出具专项法律意见书。

（3）若投资者的持股比例在本次网下发行后达到发行人总股本的5%以上（含5%），需自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本次网下发行申购款项在冻结期间产生的全部利息归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所有。

（5）所有参与本次发行网下报价、申购、配售的投资者均不得参与网上申购。

（6）网下投资者参与本次网下申购获配的股票包括两种锁定期安排：无锁定和自愿锁定12个月，锁定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四、网上发行

（一）申购时间和方式

本次网上发行时间为2015年6月3日（T日）9:15-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并采用按市值申购的方式公开发行股票。

（二）申购资格

网上申购时间前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并根据相关规定已开通创业板交易、且在2015年6月1日（含，T-2日）前20个交易日日均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票一定市值的投资者均可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申购本次网上发行的股票（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根据投资者持有的市值确定其网上可申购额度，持有市值1万元以上（含1万元）的投资者才能参与新股申购，每5,000元市值可申购一个申购单位，不足5,000元的部分不计入申购额度。

投资者证券账户市值的计算方法及其它相关规定详见《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按市值申购实施办法》。

（三）申购规则

1、投资者只能选择网下发行或网上发行中的一种方式进行申购。所有参与本次网下报价、申购、配售的投资者均不得再参与网上申购。若投资者同时参与网下和网上申购，网上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

2、参与本次网上申购的单一证券账户申购委托不少于500股，超过500股的必须是500股的整数倍，但最高申购量不得超过本次网上初始发行股数的千分之一，即最高申购量不得超过7,000股。

投资者在进行申购委托前需足额缴款，投资者申购量超过其持有市值对应的网上可申购额度部分为无效申购；对于申购量超过保荐人（主承销商）确定的申购上限7,000股的新股申购，深交所交易系统将视为无效予以自动撤销，不予确认；对于申购量超过按市值计算的网上可申购额度，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将对超过部分作无效处理；

3、投资者参与网上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购，只能使用一个有市值的证券账户。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证券账户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以该投资者第一笔有市值的证券账户的申购为有效申购，对其余申购作无效处理；

每只新股发行，每一证券账户只能申购一次。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以深交所交易系统确认